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586 号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微至”）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 [2022] 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科微至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 [2022] 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中科微至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586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 [2022] 14 号)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科微至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中科微至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 [2022] 14 号)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科微至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586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中科微至为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子建

(签名并盖章)



黄晓冬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2022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1号)同意注册,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2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6,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48,557,661.34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09,128,589.34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758,704,28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048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22,167,230.3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758,704,280.00
减:报告期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608,605,055.28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08,605,055.28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500,000,000.00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5,151,702.21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4,994,916.45
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2,730,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944,624.24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22,167,230.3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无锡厚桥支行	10651001040011017
		10651001040011009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9920180806298868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无锡锡东支行	510904579310919
		510904579310828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78060122000270656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城北支行	322000633013000774060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无锡城南支行	0412230000000762

注：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0651001040011017 及 10651001040011009 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注销。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三(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051,167,230.30 元 (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人民币 4,944,624.24 元)。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农业银行无锡厚桥支行	10651001040011017	163,798.34
	10651001040011009	32,225.45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9920180806298868	111,993,904.95
招商银行无锡锡东支行	510904579310919	788,397,405.79
	510904579310828	2,863,733.12
宁波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78060122000270656	10,595,534.97
交通银行无锡城北支行	322000633013000774060	48,473.65
南京银行无锡城南支行	0412230000000762	137,072,154.03
合计		1,051,167,230.30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或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智信安盈系列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2/5/19	1.50%	180 天
			100,000,000.00	2022/5/23	1.50%	180 天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69,000,000.00	2022/2/14	0.80%-3.26%	45 天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000,000.00	2022/4/6	1.50%-3.40%	90 天
合计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8,605,055.28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5,151,702.21元。上述投入情况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101351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2021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1,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1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向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及中信证券累计滚动购买结构性存款和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人民币3,387,510,000.00元，取得到期收益人民币4,128,913.2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二、(三)中的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外，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以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本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422,738,600.00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公司。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中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48,557,661.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1,335,05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1,335,05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金额 (1) (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否	292,521,749.00	292,521,749.00	292,521,749.00	21,719,657.73	21,719,657.73	-270,802,091.27	7.42	未到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 车间建设项目	否	180,288,098.00	180,288,098.00	180,288,098.00	68,719,239.00	68,719,239.00	-111,568,859.00	38.12	未到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 研发中心项目	否	225,938,725.00	225,938,725.00	225,938,725.00	14,080,961.01	14,080,961.01	-211,857,763.99	6.23	未到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 基地建设项目	否	140,680,500.00	140,680,500.00	140,680,500.00	4,085,197.54	4,085,197.54	-136,595,302.46	2.90	未到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422,738,600.00	422,738,600.00	422,730,000.00	422,730,000.00	-8,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986,389,989.34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39,429,072.00	2,748,557,661.34	1,762,167,672.00	1,031,335,055.28	1,031,335,055.28	-730,832,616.7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8,605,055.28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151,702.21 元。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351 号)。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1,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671,00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相关产品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三)之说明。2021 年度公司取得的理财收益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2,273.86 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422,730,000.00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1 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注：由于公司未承诺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此处填写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证书序号: NO.00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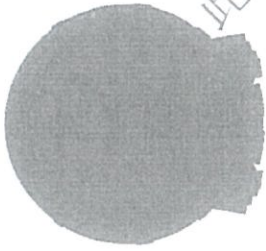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0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姓名	潘子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5-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7051348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01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年07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7



姓名	黄晓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31987020200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358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2
/y

月21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晓冬(11000241135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晓冬(11000241135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晓冬(11000241135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晓冬(11000241135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